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重補修相關事項

為配合本系自 102 學年度日間部招收雙班之課程異動,造成 101 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相關課程與 102 學年度以後課程在學分及時數上的不同,故為因應上述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重補修事宜特做下列之規範。

基於開課班級學生具有優先選修課程順位,本系無法確定可以滿足101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均能於102學年度(含)以後以隨班附讀方式重補修,因此建議重補修同 學仍應以在校期間之暑修為主。

茲就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重補修之原則如下:

- 1. 以暑修方式重補修學分者,依該屆課程之學分數與時數重補修。
- 2. 以隨班附讀方式重補修學分者,依該屆課程原學分數比照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」(以下簡稱「本系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」)以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重補修。相關規則如下:
- (1)原課程之學分數等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之學分數時,可直接重補修 以抵免學分。
- (2)原課程之學分數低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之學分數時,以重補修課程 學分數抵免學分,但所抵免學分數以原課程之學分數為限。
- (3)原課程之學分數高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之學分數時,以重補修課程學分數再加修本系指定課程之學分數抵免學分,並須符合本系加修課程之修課申請規定程序,但所抵免學分數以原課程之學分數為限。
- (4)若原課程名稱與102學年度(含)以後開課課程名稱不同時,依「本系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」之課程認定。
- 3. 本系進修部四技 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於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重補修之原則比照日間部之規定。
 - 4. 如有上述原則未規範之處或特殊情形,相關重補修事宜由系務會議審議決議之。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日間部四技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

102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規劃表有大幅度之修正,故101、100、99、98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如何修讀新課程來抵免, 列表說明如下:

適用入學學年度	舊課程	學期	學	時數	適用入學學年度	新課程	學期	學分	時數	備註
			分							
98至101	會計學 (含實習)	1上	3	4	98至101	會計學	1上	3	3	
98至101	會計學 (含實習)	1下	3	4	98至101	中級會計學(一)	1下	3	3	
98至101	中級會計學(含實習)	2上	4	5	98至101	中級會計學(二)+選修 (任選一門課,如下) 1. 商業會計法 2.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3.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討 4. EXCEL在會計上之應用	2上	3	3	見 <mark>備註</mark> 三
98至101	中級會計 學 (含實習)	2下	4	5	98至101	中級會計學(三)+選修 (任選一門課,如下) 1.銀行會計 2.電子商務與會計 3.電腦審計 4.會計師業務	2下	3	3	<mark>見備註</mark> 三
98至101	成本會計 (含實習)	2上	3	4	98至101	成本會計	2上	3	3	
98至101	成本會計 (含實習)	2下	3	4	98至101	成本會計	2下	3	3	
98至101	高級會計學 (含實習)	3上	3	4	98至101	高級會計學	3上	3	3	
98至101	高級會計 學 (含實習)	3下	3	4	98至101	高級會計學	3下	3	3	
98至101	管理會計	3上	2	2	98至101	管理會計	3上	3	3	
98至101	管理會計	3下	2	2	98至101	管理會計	3下	3	3	
98至100	會計資訊	3上	2	2	00 5 101	会社咨询分析	1~	3	3	見備註
101	系統	2上		<u></u>	98至101	會計資訊系統	1下	٥		四四
98至100	會計資訊	3下		2	00-101	h . 1 . do		3	3	見備註
101	系統	2下	2	2	98至101	會計資訊系統	1下			四四

*備註一:「以多抵少」者,抵免後,以少學分登記。採用「科目抵科目」方式抵免。舉例說明:學生修3學分必修加2學分選 修來抵4學分的必修,多出來的1學分不會被當作是畢業選修學分,也不可拿去抵其它的必修科目。

*備註二:學生除可在本系隨班重修,請利用暑修重修讀。

*備註三:如同學欲重修中級會計學,必須主動於<u>正式選課前</u>向系辦提出申請(申請單如附件一),搭配修習之選修課於人工 加退選後即不可更換,且搭配選修課程必須與中級會計學<u>同學期修習</u>,不得以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辦理抵免。

*備註四:如同學欲重修會計資訊系統一學年課程,必須搭配修習本系任一選修課,且須主動於正式選課前向系辦提出申請(申請單如附件一),搭配修習之選修課於人工加退選後即不可更換,且搭配選修課程必須與會計資訊系統同學期修習,不得以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辦理抵免。

Q1:同學大二時已修習網際網路會計應用,大三重修中級會計學或會計資訊系統時是否可拿來搭配?

A1:否。

Q2:申請重修中級會計學+選修課(會計資訊系統+選修課)後,選修課通過、中級會計學(會計資訊系統)未通過,或選修課未通過、中級會計學(會計資訊系統)通過,之後重修是否還需要再搭配課程嗎?

A2:不用,但如任一課程未通過,則須待未通過課程通過後才可計入畢業學分。

Q3:如果中級會計學整學年未通過,如何搭配課程來抵免?

A3:重修一整學年中級會計學6學分+一門選修課2學分。

Q4: 如果會計資訊系統整學年未通過,如何搭配課程來抵免?

A4: 重修一學期會計資訊系統3學分+本系任一門選修課。

Q5:搭配修習之選修課,其學分數是否視為本系選修學分?

A5:否,該選修課學分已申請為抵免中級會計學或會計資訊系統,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
Q6:如至外系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之選修課,是否可計入搭配抵免選修課?

A6:否。

*備註五:遇特殊情形,由系務會議審議。

102-105學年度本系重補修搭配課程開課規劃(上述係屬本系開課規劃,惟實際開課與否須視該學期學生選課情況而定)

開課 課程 名稱	102學年度	102學年度	103學年度	103學年度	104學年度	104學年度	105學年度	105學年度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商業會計法	V		V		V		V	
網際網路會計應			V		٧		٧	
用								
財務會計準則公						V		V
報研討								
EXCEL在會計上	V							
之應用								
銀行會計		V		V		V		V

電子商務與會計		~	V		V
電腦審計	V	V	V	V	
會計師業務		V	V		V
日 U U ボ 4ガ		,	·		·